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30;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465,143,4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18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384,886,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8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80,257,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59,422,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靳保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6,328,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054,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01%。

1.02 选举杨爱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42,133,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9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86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64%。

1.03 选举靳军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9,71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445,28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0%。

1.04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6,188,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8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5,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7%。

1.05 选举曹仰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9,28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13,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1%。

1.06 选举贾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9,287,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13,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1%。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靳保芳先生、杨爱青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曹仰锋先生、贾绍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赵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0,221,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948,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4%。

2.02 选举张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0,418,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14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2.03 选举秦晓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0,417,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144,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4%。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赵玉文先生、张淼女士、秦晓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7,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7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15%。

3.02 选举李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0,527,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2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李运涛先生、李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彬彬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5,066,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345,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7%;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5,060,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339,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8,9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346,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777,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14%;反对 35,906,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07%;弃权 2,459,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056,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46%; 反对 35,906,1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26%;弃权 2,459,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185,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2,498,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5%;弃权 2,459,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464,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01%; 反对 2,498,3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1%;弃权 2,459,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户用光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185,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2,498,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5%;弃权 2,459,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464,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01%; 反对 2,498,3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1%;弃权 2,459,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5,066,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346,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3,436,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5%;反对 1,706,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715,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4%; 反对 1,706,5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5,066,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346,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王玉山、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以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电池、组件	石家庄年产 10GW 切片及 10GW 电池项目	新设项目公司	550,157.32	33.35%
	石家庄新型电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设项目公司	40,000.00	2.43%
	东台年产 10GW 电池和 10GW 组件项目	新设项目公司	564,495.20	34.22%
合计			1,154,652.52	7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等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石家庄年产 10GW 切片及 10GW 电池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年产 10GW 切片及 10GW 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

项目内容: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等,形成具备年产 10GW 切片及 10GW 电池的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50,157.32 万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1 个月。

(二)石家庄新型电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新型电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

项目内容:新建建筑物,购置研发设备,对新型电池技术进行研发,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对未来电池技术的储备;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

(三)东台年产 10GW 电池和 10GW 组件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台年产 10GW 电池和 10GW 组件项目;

项目地点:东台高新区;

项目内容: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等,形成具备年产 10GW 电池和 10GW 组件的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64,495.20 万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一体化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靳保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靳保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曹仰锋、杨爱青、靳军辉、陶然、赵玉文,其中曹仰锋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赵玉文、张淼、杨爱青,其中赵玉文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秦晓路、赵玉文、杨爱青,其中秦晓路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淼、赵玉文、陶然,其中张淼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靳保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爱青先生、陶然先生、武廷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杨爱青先生、陶然先生、武廷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少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少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武廷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联系电话:010-63611960

传 真:010-63611980

邮 箱:ir@jasola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年终奖+中长期激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补贴按月发放;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视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实施。

本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任期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夏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郝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海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袁海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10-63611960

传 真:010-63611980

邮 箱:ir@jasola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靳保芳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72 年 4 月被选送到邢台地区财贸学校学习,1974 年 6 月任邢台地区水泥厂筹建处会计,1975 年 10 月任宁晋县农机局办公室主任,1984 年 3 月任宁晋县农机局副局长、农机供应公司经理,1992 年任河北省宁晋县电力局党委书记、局长。2003 年至今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杰出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是第十届、第十一、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靳保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其控制的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21,648,266 股股份,靳保芳先生女儿及一致行动人靳军淼持有本公司 4,447,268 股股份。

靳保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军辉女士为其女儿,候选人陶然先生为其女儿靳军淼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靳保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靳保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爱青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历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线长、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艺部经理、制造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至 2021 年,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智造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杨爱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88,564 股;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462,515 股股份,杨爱青先生持有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53%的出资份额。

杨爱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爱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靳军辉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9 年,历任河北省宁晋县委办事员、科员、副科长;2009 年至 2021 年,历任河北省直工委统战(群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直团工委书记,省直工委党建督查室主任;2021 年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靳军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靳保芳先生为其父亲,候选人陶然先生为其妹妹靳军淼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靳军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靳军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陶然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CEO 办公室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任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任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8 年 1 月至今, 任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靳保芳先生为其配偶靳军淼之父亲,候选人靳军辉女士为其配偶靳军淼之姐姐。除上述情况外,陶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曹仰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战略品牌委员会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曹仰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4,2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仰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贾绍华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院长,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中国税务出版社总编辑,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贾绍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绍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赵玉文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8 年调入北京太阳能研究所,先后任研究员、副所长、研究所总工程师等职;1999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原中国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兼中国太阳能光伏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2017 年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监事长;2010 年至今,任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至 2017 年,任国际光伏科学和工程会议(PVSEC)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世界光伏会议(WCPEC)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 年起任国际光伏科学和工程会议(PVSEC)国际咨询委员会荣誉委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玉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玉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淼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处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市李晓斌律师事务所诉讼部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秦晓路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福建省管理会计领军人才,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福建中邮普泰移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晓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晓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

1、武廷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8 年,历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JA Solar Holdings Co. Ltd.)公共关系部高级经理、电站开发项目部高级经理、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武廷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31,992 股;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462,515 股股份,武廷栋先生持有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99%的出资份额。

武廷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廷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少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李少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6,144 股;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462,515 股股份,李少辉先生持有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69%的出资份额。

李少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1、郝夏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6 年 5 月至今, 历任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审计总监、助理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郝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480 股;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7,786,277 股股份,郝夏女士持有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64%的出资份额。

郝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海升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袁海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00 股。

袁海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 1 * GB4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 * GB4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 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109,986.97 万股,因其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 124,914.30 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0,571.40 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 GB4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 4 * GB4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9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 * GB4 ㈠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 * GB4 ㈡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 * GB4 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7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0.29%,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7,500,000	2.33%	0.77%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0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500,000	2.33%	0.77%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2.97%	117,770,000	125,270,000	38.97%	12.85%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117,770,000	125,270,000	38.97%	12.8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 1,483,897 股(其中,陈伟雄 319,353 股,陈娜娜 1,164,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伟雄	120,827,004	22.46%	120,507,651	22.40%
陈娜娜	77,071,723	14.33%	75,907,179	14.11%
合计	197,898,727	36.78%	196,414,830	36.51%

3、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本次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未按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所述计划减持期间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质权人国信证券对其部分股份进行了强制卖出处理,造成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 8,686,183 股(其中,陈伟雄 5,244,336 股,陈娜娜 3,441,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陈伟雄、陈娜娜剩余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继续被强制卖出的风险。

2、陈伟雄、陈娜娜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卖出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伟雄、陈娜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